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可能行使[編纂]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不計及行使[編纂] 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 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所持 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所持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股(L)	[編纂]%
太平洋石業投資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太平洋石業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雷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先生視為於太平洋石業投資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後董事的股份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董事權益披露」一節。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